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 丙方应当指定代表人负责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四、各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郭金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金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1月历任福建省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州星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仍任公司电气、IT研发部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金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

特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金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 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将根据市场行情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	28	15	457	379
外观设计专利	4	0	34	30
软件著作权	16	11	304	298
其他	6	3	422	286
合计	88	53	2101	141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

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于2020年6月

2022年8月5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感知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其中:	境内银行	境内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	------	------	--------	----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1,079,148.24	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3003054896	25,026,673.66	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109,485,967.06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中关村支行	811070103302310273	377,294.50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33102347203	4,500,0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 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23,265,031.1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威府路支行	687066002	19,221.45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39,993,75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28745	10,475.42	
中信银行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900725783	5,117.04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2,942,787.16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4,913,573.60	定期存款
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515200001348	4,958.88	
中信银行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500725792	5,460.95	
合 计		461,630,108.09	

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5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股数	2025年6月30日直接持股数	报告期内直接股份增减量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0,237,818	200,237,818	-
王立涛	南康副董事长、南兴经理	13,662,702	13,662,702	

王义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85,763	13,085,763	-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23,539,767	23,539,767	-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6,087,868	5,687,868	-400,000
邹曦	董事	0	0	-
李淑华	董事	0	0	-

王琨	独立董事	0	0	-
王小虹	独立董事	0	0	-
孙富春	独立董事	0	0	-
合计		0	0	0

卢致远	监事会主席	8,685,368	8,485,368	-200,000
刘旭光	监事	0	0	-
赵斌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

邹欣然	总经理助理	0	0	-
李宇	总经理助理	0	0	-
吴耀杰	总经理助理	0	0	-
苗昶良	总经理助理	0	0	-

张慧敏	总经理助理	0	0	-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5,291,351	5,291,351	-
庄涂城	总经理助理	0	0	-
孙成泽	总经理助理	0	0	-

姓名	职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	2025年1-6月份增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直接持有股权	间接持有股权	减少变动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卢源远	监事	8,685,368	8,485,368	-200,000	自身资金需要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6,087,868	5,687,868	-400,000	自身资金需要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九。

保釋代表人： 林 3



 张军锋 李剑平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